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薛晏蓉
電話：037-559189
傳真：037-559190
電子郵件：jia0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168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頭份市下興段616-3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84802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業經依法公告，茲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依法公告（公告張貼在本府及頭份市公所）及另函通知所有權人外，茲檢附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各1份、徵收公告5份，請將公告1份存查，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其餘張貼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鄰辦公處，並將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存放貴所提供之閱覽，公告期滿將上項清冊繳還本府。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附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1份及公告2份），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示說明六，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本案徵收土地。
- 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附公告2份），抄發頭份地政事務

裝

訂

線

所（附公告各2份及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影本各1份），請將公告1份存查，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對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內所列徵收地號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其有關各項申請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請暫不予受理，並請於上開徵收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本府徵收公告文號（頭份市下興段710地號土地已價購者除外，登記日期務必與徵收公告始日為同一日）。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16882C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頭份市下興段616-3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84802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有關事宜。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
- 二、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5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陳列於頭份市公所。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



裝

訂

線

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若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

七、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案工程計畫進度：預定111年4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三、本案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頭份市下興段616-3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904939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惟因案內同段710地號土地，面積0.056916公頃，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110年11月3日水二資字第11018021150號函通知本府，該筆土地所有權人已於110年11月1日同意協議價購在案。故本案實際應公告徵收本縣頭份市下興段616-3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848023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

昌耀徐長縣